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4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893,177,0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7583%）。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4）人，代表股份（69,412,5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04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 1.00《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2,147,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5%；反对 4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62,7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45%；反对 44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2,146,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44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61,5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28%；反对 44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2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2,146,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44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61,5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28%；反对 44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3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2,146,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44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61,5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28%；反对 44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4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2,146,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44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61,5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28%；反对 44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5 GDR 在存续期间内的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2,146,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44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61,5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28%；反对 44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2,147,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5%；反对 4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62,7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45%；反对 44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7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2,146,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44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61,5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28%；反对 44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8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2,146,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44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61,5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28%；反对 44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9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2,146,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44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61,5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28%；反对 44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10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2,146,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44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61,5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28%；反对 44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2,147,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5%；反对 4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62,7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45%；反对 44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0《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5,133,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1%；反对 1,418,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3%；弃权 6,038,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048,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720%；反对 1,418,1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04%；弃权 6,038,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76%。
提案 5.00《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2,147,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5%；反对 4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62,7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45%；反对 44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0《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2,144,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44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59,7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02%；反对 44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0《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2,144,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44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59,7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02%；反对 44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8.00《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2,144,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44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59,7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02%；反对 44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9.00《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2,144,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44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59,7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02%；反对 44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0.00《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2,146,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44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61,5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28%；反对 44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1.00《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2,146,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44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61,5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28%；反对 44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2.00《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2,410,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325,7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29%；反对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9%；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10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俊。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 名，代表股份 297,457,3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38,148,117 股的 40.297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206,850,9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23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名，代表股份 90,606,3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74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8 名，代表股份 48,852,7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8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三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417,8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67%；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5%；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813,2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91%；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98%；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三立律师事务所刘道炎律师、鲁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三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68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33 万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0.584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6.67 万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0.292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272,16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成交最高价为 20.05 元/股，最低价为 16.08 元/股，成交金额为 131,686,424.56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3,322,783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20,830,696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四）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12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已完成开立，证券账户名称：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360377。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2-05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原药业，证券代码：000153）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13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997,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0%）。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赵永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股东赵永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4,12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3284%，减持数量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永志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4.35	68.25	0.146306%
	大宗交易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9.82	343.79	0.736977%
合计				412.04	0.883284%

注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注 2：上表中的"总股本"按照最新股本 466,486,694 股计算。
注 3：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73.2776	6.588136%	2,661.2376	5.7048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8.3194	1.647034%	356.2794	0.7637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4.9582	4.941102%	2,304.9582	4.941102%

注 1：上表中的"总股本"均按照最新股本 466,486,694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赵永志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赵永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实施情况除因赵永志先生记错减持时间，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2022 年 5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2,000 股，导致减持实施起始日期早于减持计划起始日期外，其他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目前，赵永志先生除上述误操作外，严格遵守了此前所作的相关承诺。
4、赵永志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赵永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10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照明工程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NSZ03808			4,000	2022-11-30	2023-03-01	1.85%-2.85%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 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